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

统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将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因业务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专项授信额度（非融资类担保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为该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6日